

债券代码：188828.SH

债券简称：21远洋02

债券代码：188102.SH

债券简称：21远洋01

债券代码：155256.SH

债券简称：19远洋02

债券代码：155255.SH

债券简称：19远洋01

债券代码：143666.SH

债券简称：18远洋01

债券代码：122498.SH

债券简称：15远洋05

债券代码：122401.SH

债券简称：15远洋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31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年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近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布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因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相关信息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本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已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保证集团审计工作有序进行，公司也将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2.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

3.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执业资格，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本公司就委托服务内容及相关安排达成一致，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5.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至履行完毕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止。

二、影响分析

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审计机构变动事宜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